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报披露内容及格式指引（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况。

我们认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意见：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和规定，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17年6月30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独立董事:于振亭、周大庆、路江涌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8日